

豫章师范学院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

洪师院教评字〔2024〕21号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提高教学质量的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教工作本着以评促教的目的，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学生评教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优良学风、教风的形成，达到“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第三条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论文指导除外）的所有任

课教师。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学生评教施以非正常的引导或要求，并应正确对待评价结果。

第四条 学生评教参评人为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要求学生每学期对所有修读课程的教学情况做出评价。评教是每个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做出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是学生评教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是学生评教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生参评。各教学单位在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前应当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掌握评教的方法。

第三章 学生评教工作实施

第七条 网上评教时间：每学期均进行学生网上评教工作，一般在每学期期末选课前开放系统进行评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八条 学生评教工作采用网络评价的方式，即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行选择合适的时间与地点通过系统完成评价。

第九条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被评人不得查询参评学生的个人评价信息。

第十条 网络评教采取期末学生集中评价方式。

具体做法：学生凭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入系统后点击教学评价栏目进行评教。

第十一条 在规定时间内，当所有的评教主体完成评教后，系统将会依据各评价主体评教分值比重设置进行处理，教师在评教结束后，可以用自己的工号进入系统查看评教结果及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每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将学生网络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计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对参与网上评教的学生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网络评教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洪师院教评字[20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评教指标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评教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教内容与标准
教书育人 20分	师德师风 10分	严谨治学，从严治教，遵循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工作规范；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关注学生成长。
	立德树人 10分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教学态度 10分	规范性 5分	不缺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上课不接听手机，不长时间观看视频，建立良好的课堂常规。
	责任感 5分	工作责任心强，对自己、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课堂管理。
教学内容 20分	准确性 10分	讲授内容正确，概念清楚，定义准确。
	前沿性 5分	立足教材的基础上，紧跟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和最前沿知识；教学资源齐全完备并不断更新。
	思政元素 5分	以课程内容为基础，深入挖掘思政元素，巧妙安排教学内容，传授知识的同时，实现价值引领。
教学设计 15分	创新性 5分	教学手段先进，互动性强，注重学生探究学习和自主学习。
	高阶性 5分	教学中呈现一些涉及多层次、多变的问题，并启示学生发挥多方面能力来解决问题。
	挑战度 5分	根据学生特点和水平合理选择、增补教学内容、布置作业和课外阅读材料。
教学技能 15分	教态 5分	语言准确、简洁、流畅、清晰；富有形象性、逻辑性和启发性；衣着得体、仪表端庄，教态自然大方。
	课堂组织 10分	教学组织紧凑，善于管理课堂，教学活动生动有趣，创设良好的学习气氛。
教学效果 20分	学习兴趣 10分	通过听课，学生能理解所讲内容，对该门课程感兴趣。
	学习收获 10分	学生学习方法及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收获大。
	总分	100分

